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簡字第23號

原　　告　吳倉安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且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此觀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5條亦明。復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本件原告固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72,600元等語，但查被告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址位於高雄市三民區，原告勞務提供地則在臺南市，有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證，是依首開規定，僅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具有本件管轄權，本院並非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觀現有卷內證據資料別無管轄因素，難謂具有管轄權。衡酌原告係在臺南市提供勞務，且原告住所地亦在臺南市，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連結因素較為密切，佐之本件乃

勞動事件，基於勞動事件法第1條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之立法目的，是基於管轄恆定原則，認以移送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較為恰當，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黃麗緞